

◀ 外国法典译丛 ▶

日本刑法典

张明楷 译

法律出版社

◀ 外国法典译丛 ▶

日本刑法典

张明楷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刑法典/张明楷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12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7-5036-2265-2

I . 日 … II . 张 … III . 刑法 - 日本 IV . 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48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96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265-2/D · 1884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译 者 序

译 者 序

日本现行刑法典于 1907 年 4 月 24 日公布，19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与效仿 1810 法国刑法典的旧刑法典不同（旧刑法典于 1880 年公布、1882 年施行；效仿法国刑法典的原因，是在明治维新之后，对法国 1810 年的所谓自由主义刑法典十分推崇），现行刑法典是以 1870 德国刑法典为样板制定的（以德国刑法典为样板的原因，从事实上说是旧刑法典不能充分对应犯罪；从观念上说是作为天皇制下的立法样板的国家不应是共和国的法国，而应是采取帝制的德国）。制定于 19 世纪末与 20 世纪初的刑法典，都不免受到新派刑法理论及当时刑事政策的影响。日本刑法典也不例外，其最大特色是犯罪类型的概括性与法定刑的宽泛性：前者表现为对犯罪类型的规定比较简化，对各种犯罪的罪状的表述也比较简短；后者表现为刑罚种类较

日本刑法典

少，而且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较大。例如，旧刑法典用 7 个条文(第 292—298 条)规定了杀人罪，并根据不同的杀人类型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而现行刑法典只有一个条文(第 199 条)规定了杀人罪，其法定刑为死刑、无期或者三年以上惩役。再如，现行刑法典废除了重罪、轻罪与违警罪的区别，刑罚的种类也比旧刑法典少 8 种(旧刑法典规定了 5 种重罪之刑、2 种轻罪之刑、2 种违警罪之刑、6 种附加刑)。犯罪类型的概括性，使条文对犯罪的包容性强，从而有利于保护法益特别是防卫社会；法定刑的宽泛性，有利于贯彻刑罚个别化的原则，从而实现教育刑的理念。这种特色同时使得日本裁判所拥有较大裁量权。

迄今为止，日本刑法典已修改了 13 次。从修改的方式来看，都是直接在刑法典上增删或修改条文，而不是以单行刑法的方式对刑法典本身进行修改。从修改的内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是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增设犯罪类型或者提高法定刑。如 1921 年提高业务上侵占罪的法定刑；1941 年增设对安宁秩序的犯罪、将贿赂罪的犯罪类型具体化并提高法定刑；1958 年增设威逼证人罪、准备凶器集合罪、斡旋受贿

译者序

罪；1960 年增设侵夺不动产罪、损坏境界罪；1964 年增设略取诱拐的犯罪并提高相关犯罪的法定刑；1968 年提高重过失致死伤等罪的法定刑；1980 年再次提高行贿罪、受贿罪的法定刑；1986 年增设利用计算机的犯罪并增设对在国外犯罪的处罚规定；1991 年提高罚金刑的数额等。二是适应战后宪法精神，删除了与宪法不协调的规定，增加了体现宪法精神的内容。如 1947 年废除了对皇室的犯罪、通奸罪、对安宁秩序的犯罪，提高了公务员滥用职权罪、暴行罪、胁迫罪的法定刑，废除了前科制度，新设了名誉毁损罪中的有关事实证明的规定；1995 年废除了杀害尊亲属罪、伤害尊亲属致死罪、遗弃尊亲属罪、逮捕监禁尊亲属罪。三是根据现代刑事政策对刑罚制度进行修改，使刑罚制度更加适应目的刑的需要。如 1941 年延长扣留于劳役场的期间；1947 年扩充了缓刑的适用范围；1953 年修改并增加了关于缓刑的规定；1954 年规定了缓刑者的保护观察制度。四是适应现代生活用语习惯，对法条文字进行修改。1995 年以刑法用语的现代化、平易化为目的，将原来的片假名全部改为平假名，并使法条的文字表述更加通俗易懂。例如，刑法第 185 条前段原本规

日本刑法典

定：“以财物就偶然的输赢进行博戏或者赌事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科料。”1995年修改为：“赌博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科料。”不难看出，上述修改方式与内容，是使日本刑法典不断完善的重要原因。

广义的日本刑法由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组成。单行刑法主要有《轻犯罪法》、《关于决斗罪的法律》、《关于处罚导致航空危险的行为等的法律》、《爆炸物取缔罚则》、《关于处罚暴力行为等的法律》、《关于防止及处分盗犯等的法律》、《关于处罚以人质进行强要行为等的法律》、《大麻取缔法》等等。除此之外，规定在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等法律中的刑法条文难计其数。由于日本的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都直接规定罪名与法定刑，故日本刑法典只是规定刑事犯或自然犯（行政犯或法定犯由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规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普通刑法。这既是日本刑法典相对稳定的原因，也是其特色之一。

与德国等国刑法典相比较，与日本的经济水准及宪法精神相对照，应当说日本刑法典本身并非十分理想。尽管如此，新刑法典却难以出台。事实上，日本于1921年就开始了全面修改刑法典的尝试，临时法制审

译者序

议会于 1926 年通过了《刑法改正纲领》；刑法及监狱法改正委员会于 1927 年制作了《刑法改正预备草案》；此后继续审议，于 1931 年与 1940 年分别公开了《改正刑法暂行案》的总则部分与分则部分，但由于其后进入战时体制，全面修改刑法的工作被中断；战后于 1961 年制作了《改正刑法准备草案》；由于不理想，法制委员会多次修改、审议，于 1974 年制成了《改正刑法草案》。《改正刑法草案》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立足于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基于明确处罚界限的见地，创设了必要的条文。如第 1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主义，第 12 条规定了不作为犯罪。二是根据责任主义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改进。如第 17 条规定了自己招致的精神障碍（原因自由行为），第 22 条规定了结果加重犯的成立以能够预见加重结果为要件。三是基于对刑罚及其他刑事上的处罚的全面研究，调整了刑罚制度及其在总则中的地位，创设了保安处分。四是考虑当时的犯罪现实以及国民的感情，对刑法分则的各个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进行了全面改正，实现了所谓适应现代社会的犯罪化。但是，《改正刑法草案》受到了日本律师联合会和日本刑法研究会的强烈反对。批判的要点是国

家主义、保安主义色彩浓厚，没有考虑日本国宪法的价值观的转换。具体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扩大了处罚范围即不适当的犯罪化；二是法定刑过于严厉即重刑化；三是以国家利益优先，而不是以个人利益优先，或者说优先考虑治安而不优先考虑人权；四是落后于时代的刑事政策，如创设保安处分。这些批判导致该草案经过了 20 多年仍然没有被日本国会通过，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从 1907 年至今，日本国内的政治、经济等形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却一直没有通过新刑法典。其中的原因之一是，高素质的司法人员，能够在罪刑法定原则思想指导下，将现行刑法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其中，学者的功劳也不可埋没，他们既不指责现行刑法的缺陷，也不企盼国会制定出理想的法典，而是在宪法精神指导下，充分进行客观的解释、目的论解释、同时代的解释，从而使这部 90 年前制定的刑法典，仍然适用现在的需要。最令人惊讶的是，对于这部受新派刑法理论影响所制定的刑法典，日本刑法理论与审判实践通常是在旧派刑法理论指导下进行解释的。由此看来，解释虽然不是万能的，也不是无限的，却是不可低

译者序

估的，不能轻视的。不可否认，刑法本身的完善有赖于刑法解释的完善。发现刑法在适用中出现了某种问题就指责立法者或者建议修改刑法，而不认真对刑法进行解释的做法，在我国可谓司空见惯，但在日本却极为罕见。

日本现行刑法典是根据日本三省堂 1996 年版《模范六法》中的刑法典部分译出的，《改正刑法草案》则是根据日本三省堂 1990 年版《简明六法》中的《改正刑法草案》译出的。日本刑法典中的“条”以下称“项”，“项”以下称“款”，与我国现行立法的“条”、“款”、“项”顺序不同。翻译时仍按日本刑法典的顺序排列。每个条文前一行括号内的文字，是对其下面条文内容的概括。刑法分则部分对条文内容的概括，基本上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罪名，但与我们所要求的罪名并不完全相同。因为日本裁判所的刑事判决书的主文不是指明行为所触犯的罪名，而是指明行为所触犯的条款，故罪名问题在日本并不重要，教科书上对罪名的概括不一致的现象大量存在，但没有人提出什么异议。

译者深知法典的翻译要求甚高，故从未起翻译法典之念；法律出版社提出让译者翻译本法典后，译者一

日本刑法典

直因翻译水平低下而诚惶诚恐；尽管仍然接受并完成了这一任务，但错误和不妥之处实在难免，期待读者的批评与指正来减轻译者的焦虑与不安。需要说明的是，中南政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丁银舟为刑法典部分的翻译工作付出了许多努力，特表谢忱。此外，刑法典部分条文的翻译参考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翻译的《日本刑法 日本刑事诉讼法 日本律师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中的刑法部分和吉蒂翻译的《日本刑法》（法律出版社 1956 年版），谨呈谢意。

张明楷

1998.5.18 于清华园

目 录

目 录

日本刑法典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通则	3
第二章	刑罚	8
第三章	期间计算	13
第四章	缓刑	14
第五章	假释	16
第六章	刑罚的时效和刑罚的消灭	17
第七章	犯罪的不成立和刑罚的减免	19

日本刑法典

第八章	未遂罪	21
第九章	并合罪	21
第十章	累犯	24
第十一章	共犯	25
第十二章	酌量减轻	26
第十三章	加重减轻的方法	27

第二编 罪

第一章	删除	29
第二章	内乱罪	29
第三章	外患罪	30
第四章	有关国交的犯罪	31
第五章	妨害执行公务罪	32
第六章	脱逃罪	33
第七章	藏匿犯人和隐灭证据罪	35
第八章	骚乱罪	36
第九章	放火和失火罪	37
第十章	有关决水和水利的犯罪	40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	41
第十二章	侵犯居住罪	43

目 录

第十三章	侵犯秘密罪	44
第十四章	鸦片烟罪	45
第十五章	有关饮用水的犯罪	46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罪	47
第十七章	伪造文书罪	49
第十八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53
第十九章	伪造印章罪	53
第二十章	伪证罪	55
第二十一章	诬告罪	56
第二十二章	猥亵、奸淫和重婚罪	56
第二十三章	赌博和彩票罪	58
第二十四章	有关礼拜场所和坟墓的犯罪	60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	61
第二十六章	杀人罪	64
第二十七章	伤害罪	65
第二十八章	过失伤害罪	66
第二十九章	堕胎罪	67
第三十章	遗弃罪	68
第三十一章	逮捕和监禁罪	69
第三十二章	胁迫罪	69

日本刑法典

第三十三章	略取和诱拐罪	70
第三十四章	对名誉的犯罪	73
第三十五章	对信用和业务的犯罪	75
第三十六章	盗窃和强盗罪	76
第三十七章	诈骗和恐吓罪	78
第三十八章	侵占罪	80
第三十九章	赃物罪	81
第四十章	毁弃和隐匿罪	82
附 则		83

附录：日本改正刑法草案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	91
第二章	犯罪	99
第三章	未遂犯	102
第四章	正犯与共犯	103
第五章	刑罚	105
第六章	刑罚的适用	109

目 录

第七章 累犯	112
第八章 竞合犯	114
第九章 缓刑	116
第十章 没收	119
第十一章 假释	121
第十二章 保护观察	124
第十三章 刑罚的时效	125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127
第十五章 保安处分	127
第十六章 期间	132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内乱罪	135
第二章 外患罪	136
第三章 有关国交的犯罪	137
第四章 有关职务的犯罪	139
第五章 妨害公务罪	142
第六章 脱逃与藏匿罪	144
第七章 伪证与隐灭证据罪	146
第八章 诬告罪	148

日本刑法典

第九章 骚动罪	148
第十章 有关爆炸物与危险物的犯罪	149
第十一章 放火与失火罪	152
第十二章 有关决水与水利的犯罪	154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156
第十四章 船舶与航空器的强夺以及 航运支配的犯罪	158
第十五章 有关公众健康的犯罪	159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罪	161
第十七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163
第十八章 伪造文书罪	165
第十九章 伪造署名押印罪	167
第二十章 有关礼拜所的犯罪	169
第二十一章 妨害风俗罪	170
第二十二章 有关赌博与彩票的犯罪	171
第二十三章 杀人罪	172
第二十四章 伤害与暴行罪	173
第二十五章 过失伤害罪	176
第二十六章 堕胎罪	177
第二十七章 遗弃罪	178